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1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皖创环保、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等 5 名在册股东
宿马投资	指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利和能源	指	安徽利和能源有限公司
科安软件	指	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同图咨询	指	安徽同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宿州市国资委	指	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马鞍山市国资委	指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期	指	2020 年 1-12 月
上期	指	2019 年 1-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皖创环保
证券代码	870801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环境治理业（772）-水污染治理（7721）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以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工程施工和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丁云云
联系方式	0557-2668158
注册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	许斌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1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8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34,363,638.86	852,849,652.64
其中：应收账款	17,501,096.43	16,004,543.38
预付账款	796,484.46	542,288.75
存货	3,671,943.48	178,363.59
负债总计（元）	413,864,351.91	681,143,192.58
其中：应付账款	38,200,181.64	147,090,04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0,499,286.95	149,940,1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50
资产负债率（%）	77.45%	79.87%
流动比率（倍）	1.34	0.80
速动比率（倍）	1.12	0.5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787,600.68	149,313,712.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48,244.15	26,113,187.02
毛利率（%）	19.08%	28.44%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29%	1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3%	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384,758.10	-90,521,84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5	8.44
存货周转率（次）	87.81	55.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毛利率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9.08%、28.44%，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及维护服务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此几类项目毛利较高所致。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48,244.15元、26,113,187.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大力开拓新业务市场，业务毛利润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7,501,096.43元、16,004,543.38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85、8.4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不大，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业务规模较上期减少，工程营业收入下降，加之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3、存货、存货周转率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3,671,943.48元、178,363.59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7.81、55.50。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减少95.14%，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减少所致。本期存货周转率较上期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业务规模较上年减少，工程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8,200,181.64元、147,090,046.26元，预付账款分别为796,484.46元、542,288.75元，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285.05%，主要系本期应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增加所致。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上期减少31.91%，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材料及劳务款减少所致。

5、总负债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计分别为413,864,351.91元和681,143,192.58元，总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由于业务的不断发展使得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向银行贷款增加使得负债规模上涨。

6、总资产、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534,363,638.86元和852,849,652.6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20,499,286.95元和149,940,123.12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公司发展质量的提升而稳步增长。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45%、79.87%，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34、0.80，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1.12、0.5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拓展了融资渠道，扩大了融资规模，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公司应付新购建的BOT项目及特许经营权等长期资产应付价款增加导致速动比率较上期

下降，同时应付账款的增加对上述指标也有一定影响。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384,758.10 元、-90,521,845.69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回款较去年增加所致。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29%、19.0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03%、17.35%，同期每股收益为 0.18 元、0.26 元，公司大力拓展新的市场，获取了持续稳定的、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净利润大幅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增长趋势。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购买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设备设施，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进行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挂牌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 5 名在册股东。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			
1	宿马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	1,785,000.00	5,533,500.00	现金
2	利和能源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609,230.00	4,988,613.00	现金
3	科安软件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0,000.00	217,000.00	现金
4	同图咨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1,770.00	67,487.00	现金
5	方成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43,400.00	现金
合计	-	-			3,500,000.00	10,850,000.00	-

（1）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为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合计 5 名现有在册股东。

（2）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宿马投资系公司在册股东，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利和能源系公司在册股东，同时也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卞志明控制的企业；发行对象科安软件系公司在册股东，同时也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卞志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此外，公司董事汪国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丁云云系科安软件的合伙人。公司董事长许斌、

董事苗宗坡、董事李麟麟、监事吴亚楠系宿马投资委派到公司任职。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均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其中利和能源、科安软件、同图咨询、方成福为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股东，宿马投资为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科安软件、同图咨询、方成福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宿马投资、利和能源、同图咨询均系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工商类企业，科安软件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以办公软件研发为经营范围的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

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科安软件、同图咨询、方成福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7)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科安软件、同图咨询、方成福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8)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文件，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3.1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前10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的股票交易均价为3.1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定价合理。

(2)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8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公司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融资，也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5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完成过股票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850,000.00
合计	-	10,8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8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支出：	10,850,000.00
	板式精细格栅、气浮池体、反应池体、反应池搅拌机等设备	8,000,000.00
	磁悬浮风机、脱水机等设备	2,850,000.00
合计	-	10,85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和运营服务以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931.3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1.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8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5.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78%。公司在发展质量上较上年持续提升。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采购支出不断增多，对板式精细格栅、气浮池体、反应池体、搅拌机、磁悬浮风机、脱水机等污水处理设备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不涉及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皖创环保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宿马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

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宿马投资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宿州市人民政府独资）和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独资）共同控制的企业，属于国家出资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皖创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同时宿马投资为皖创环保的控股股东，按照上述规定，宿马投资可以决定其子公司皖创环保的增资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皖创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皖创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上述规定，不强制进行评估。

2021年3月10日，宿马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宿马投资定增公司553.35万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宿马投资

宿马投资为国有公司。宿马投资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由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2) 利和能源

利和能源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卞志明控制的企业。2021年3月10日，利和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利和能源对皖创环保增资4,988,613元，增资价格为每股3.1元。

(3) 科安软件

科安软件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卞志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3月10日，科安软件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科安软件对皖创环保增资217,000元，增资价格为每股3.1元。

(4) 同图咨询

2021年3月10日，同图咨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同图咨询对皖创环保增资67,487元，增资价格为每股3.1元。

(5) 方成福

方成福为自然人股东，有权决定其增资行为，不涉及需要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制定〈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后果。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上为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是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在册股东将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挂牌公司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前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宿马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宿州市国资委和马鞍山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没有对公司控制权进行安排的相关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现金流得以改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宿马投资、利和能源、科安软件、同图咨询、方成福 5 名在册股东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价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的账户以甲方的通知函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则认购终止。乙方汇款人账号、户名应当为乙方本人，汇款用途为“股票发行认购资金”。

3、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议案；

(2)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 10%。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9、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张恒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良、韦民童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404-1405 室
单位负责人	钟黎峰
经办律师	钟黎峰、单丹丹

联系电话	021-67885530
传真	021-6788511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谢中西、刘鹏举
联系电话	0551-63475899
传真	0551-634758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斌_____ 苗宗坡_____ 李麟麟_____

卞志明_____ 汪国富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谭华_____ 吴亚楠_____ 朱树亮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卞志明_____ 丁云云_____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盖章：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恒超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亚琼_____ 谢中西_____ 刘鹏举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12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钟黎峰_____

单丹丹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钟黎峰_____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